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教師彈性薪資遴選作業要點

100年9月1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6日 校長核定

100年10月2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7日 校長核定

103年6月1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6月30日 校長核定

105年12月1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2月15日 校長核定

一、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教師彈性薪資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適用對象：本學院專任教師（含講師級以上）及新聘教師（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從事專案研究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書或會後論文集發表研究成果，或參與國際策展、展演、創作表現優異者。

三、 加發給與規定：經本學院遴選推薦並依行政程序核定者，依相關規定另加發非法定加給之給與。

四、 申請限制：

（一）依本要點同類獲獎教師，自獲獎當年度起，~~一~~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不得同時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訂定之「特殊優秀人才審查要點」規定提出該項申請。

五、 申請要件：於最近三年（自申請年度往前推三年之一月一日起至該申請年度前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曾主持產官學界（含科技部及教育部）之研究計畫或參與展演，且於國際性期刊（包括研討會論文集且在 ISSN 登記）發表論文，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助：

(一) 近三年內曾獲產官學界(含科技部及教育部)之研究計畫補助三次(含)以上(多年期以年次計算)。

(二) 近三年內研究傑出，並已在國內外刊登、發表著作、期刊論文與專利等五件(含)以上。前述成果，以在本校服務期間且以本校名義完成者為限。

(三) 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

六、 評選原則：傑出研究教師彈性薪資之遴選選拔，以研究相關成果與貢獻為評審重點，申請教師之研究資料如有疑義，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教學年資、教學績效、行政服務等相關成果不列入考量。

七、 評審標準：依據參考評分標準表，由本院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確認各項成果得分；未檢附相關研究成果證明者，該件成果不予計分。

八、 遴選時程：每年 8 月由人事室公告後接受申請，申請人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 9 月 30 日前送交本學院彙整後，提送本院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審議。

九、 ~~遴選委員會的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學院院務會議委員兼任之，院長擔任召集委員，遴選委員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委員若為當年度申請者，則需迴避出席會議。~~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教師彈性薪資遴選作業
申請暨評分標準表 (105/12/1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		身 份 字 號：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E-mail		傳真	
到職及任職日期	民國 年 月到職 已任職 年 月 (計算至申請當年度7月底)		
備註	最近三年係指自申請年度往前推三年之一月一日起至該申請年度前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申請條件 (請申請人自行勾選)

近三年曾主持產官學界(含科技部及教育部)之研究計畫或參與展演，且於國際性期刊 (包括研討會論文集且在 ISSN 登記) 發表論文，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助：

- 1、近三年內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三次(含)以上。
- 2、近三年內研究傑出，並已在國內外刊登、發表著作 (包括專書、期刊論文與專利等) 五件(含)以上。前述成果，以在本校服務期間完成者為限。
- 3、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

二、申請限制

- 1、未同時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訂定之「特殊優秀人才審查要點」規定提出該項申請。
- 2、近三年未依本要點申請獲獎。(曾依本要點申請獲獎年度為_____)

二、相關成果計分原則

項 目	學 術 類 別	分數/ 篇、件、 次	數 量	合 計 分 數	申 請 人 自 評 總 分	備 註
期刊論文 或 策 展、展 演、創 作	SCI、SCI Expanded、 SSCI 國際策展或研討會、展 演、創作或國際獎項	10 分	篇	分	分	前述之期刊論文需為以本校之名義發表者方得採計分數 (新聘教師除外)。 而論文非為單一作者時，其分數採計規則如下： (1)單一作者可採計該篇論文 100 % 的分數。 (2)作者為二位時，第一位佔 100%；第二位佔 50%；通訊作者佔 100% (3)作者為三位或以上時，第一位佔 100%；第二位 50%；第三位佔
	EI、TSSCI、THCI core 國內策展或研討會、展 演、創作或國內獎項	3 分	篇	分	分	
	除 SCI、SCI Expanded、SSCI、THCI core 或 EI 以外 其他個展	2 分	篇	分	分	

						30%；第四位(含)以後佔10%；通訊作者佔100%	
專書作者(非譯本)	專書	(1)英文專書	60分	本章 本章	分 分	分 分	(1)作者為一位時，採計100%。 (2)作者為二位時，第一位佔100%；第二位佔50% (3)作者為三位或以上時，第一位佔100%；第二位50%；第三位佔30%；第四位(含)以後佔10% (4)翻譯書籍不列入計分
		(2)英文專書章節	6分				
		(3)中文專書或其他外文專書	20分				
		(4)中文專書或其他外文專書章節	3分				
專書彙編者	專書	(1)英文專書	30分	本	分	分	(1)彙編者為一位時，採計100%。 (2)彙編者為二位時，第一位佔100%；第二位佔50% (3)彙編者為三位或以上時，第一位佔100%；第二位50%；第三位佔30%；第四位(含)以後佔10%
		(2)中文專書或其他外文專書	6分	本	分	分	
國內外發明專利	教師單一作者	5分	件	分	分	以在本校服務期間完成者為限(新聘教師除外)	
	師生共同作者或非單一作者	3分					
學術研究相關獎項	國內1~5分 國外6~10分	1~10分	件	分	分	由委員會議定	
國、內外學會所頒發	國內會士榮譽10分 國外會士榮譽30分	10~30分	件	分	分	由委員會議定	

擔任演講者	獲邀至國際性研討會 擔任榮譽演講者 (keynote speaker)或 特邀演講者(invited speaker)	30分	次	分	分	
總編輯或副 總編輯	擔任國際性期刊總編 輯或副總編輯者	30分	件	分	分	
研究計畫主 持人	擔任產官學界研究計 畫主持人	10分	件	分	分	
自評總計				分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任 簽名						
委員會計分	分					
主席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自評分數表
(103/6/12 院務會議修正增訂)

一、 期刊論文

編號	學術類別	年分(西元年)	篇名、期刊 名、頁數	作者順 位	自評分 數	備註
----	------	---------	---------------	----------	----------	----

					<p>前述之期刊論文需為以本校之名義發表者方得採計分數（新聘教師除外）。</p> <p>而論文非為單一作者時，其分數採計規則如下：</p> <p>(1)單一作者可採計該篇論文 100% 的分數。</p> <p>(2)作者為二位時，第一位佔 100%；第二位佔 50%；通訊作者佔 100%</p> <p>(3)作者為三位或以上時，第一位佔 100%；第二位 50%；第三位佔 30%；第四位(含)以後佔 10%；通訊作者佔 100%</p>
--	--	--	--	--	---

二、 策展、展演、創作

作品名稱	類別	年分（西元年 月日）	自評分 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策展、展演、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獎項			<p>前述之期刊論文需為以本校之名義發表者方得採計分數（新聘教師除外）。</p> <p>而論文非為單一作者時，其分數採計規則如下：</p> <p>(1)單一作者可採計該篇論文 100% 的分數。</p> <p>(2)作者為二位時，第一位佔 100%；第二位佔 50%；通訊作者佔 100%</p> <p>(3)作者為三位或以上時，第一位佔 100%；第二位 50%；第三位佔 30%；第四位(含)以後佔 10%；通訊作者佔 100%</p>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策展、展演、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0%；第四位(含)以後佔 10%；通訊作者佔 100%
--	--	--	--	------------------------------

三、 專書

編號	專書著作者(非譯本)	類別	自評分數	申請人自評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專書	60分 x %	分 分 分 分	(1)作者為一位時，採計100%。 (2)作者為二位時，第一位佔100%；第二位佔50%。 (3)作者為三位或以上時，第一位佔100%；第二位佔50%；第三位佔30%；第四位(含)以後佔10%。 (4)翻譯書籍不列入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專書章節	6分 x %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專書或其他外文專書	20分 x %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專書章節或其他外文專書章節	3分 x %		
小計					
編號	專書彙編者	類別	自評分數	申請人自評	備註
		(1)英文專書	30分 x %		(1)彙編者為一位時，採計100%。 (2)彙編者為二位時，第一位佔100%；第二位佔50% (3)彙編者為三位或以上時，第一位佔100%；第二位佔50%；第三位佔30%；第四位(含)以後佔
		(2)中文專書或其他外文專書	6分 x %		
小計					

			10%
合計			

四、 國內外發明專利

專利名稱	日期（西元 年月日）	國內/ 國外	作者順位	自評分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單一作者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共同作者或非 單一作者 3 分		

五、 學術相關獎項

獎項名稱	日期（西元年月日）	國內/國外	自評分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	

六、 會士榮譽

頒發事項	日期（西元 年月日）	頒發機構	國內/國外	自評 分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30 分		

七、 國際性研討會演講

擔任職稱名稱	日期（西元 年月日）	主辦機構名 稱	出席會員國 別	自評分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演講者 (keynote speaker)					上限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特邀演講者 (invited speaker)					

八、 國際性期刊編輯

擔任職位名稱	期刊或彙編叢書 名稱	主辦機構名稱	起訖 年月日	自評分數	備註
國際性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總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副總編輯者					上限 30 分

九、 研究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補助或委託機構	起訖年月日	計畫內擔任的工作 職位名稱	自評分數	備註
					上限 10 分